

水利

第 59 号
类

高青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 建 议 人： 刘 延 科、 张 玉 芬

姓 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刘延科	常家代表团	常家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	13583398911
张玉芬	常家代表团	天鹅湖村党总支部书记、村委委员	13589553961

题 目： 关于刘许路、大毛路沿路水系建设的问题

理 由： 水系主要沿旅游路、大毛路规划，从慢城沉砂池与天鹅湖连通的水系引水，沿旅游路西侧贯通建设环前胡村、环沙李村的水系；从天鹅湖引水，沿大毛路西侧贯通建设环张木匠村、环河沟孙村的水系，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片区打造良好的景观基础，促进片区内乡村旅游事业的发展。

处理意见：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写，字迹清楚，一件一事。

年 月 日收到